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將會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但相較二零一四年度同期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2,200,000港元而言，有關虧損已大幅削減接近45%至55%。

由於本集團在回顧期間內對證券買賣業務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因此，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已大幅改善。儘管處於股票市場動盪的環境中，本集團仍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約270,000港元，而在二零一四年度同期則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虧損約34,060,000港元。

本集團仍繼續面對下列的困難：(i)銷售成本（包括業務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增加的壓力；及(ii)因中國人民共和國內市場競爭劇烈，導致若干產品的售價下調。所有上述因素均令到本集團的邊際毛利率下降，從而導致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繼續錄得虧損。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在參考現時可獲得的資料後作出的初步評估，故此可予調整。第三季度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不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第三季度業績。現時預期第三季度業績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中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駿暉先生、梁家輝先生及何峯山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內。